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小字第461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　　告　紳陽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宋德華